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187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雄 THE ONE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彬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最新主委報備證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相對人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建物第三類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